

礦業用地申請核定應送書圖件及填報注意事項：

本局93年8月9日礦局行二字第09300185520號函修訂

一、為使礦業權者辦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相關規定內容詳實填報，以達審查迅速明確之目標，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所須造送之書圖件及應繳費用：

(一) 申請書 (應敘明申請用地之目的、執照、礦區字號、礦區所在地、礦場登記證字號及礦場名稱暨所送之書表圖件，註明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加蓋印鑑章並載明申請日期) 乙份。(格式如礦業用地申請書)

(二) 申請 (或變更) 礦業用地明細表七份，應載明申請用地之土地座落 (包括地段、地號或國有林事業區林班編號及標示面積、編定使用情形)、申請使用面積、規格、計畫用途、土地所有權人 (關係人) 姓名及住址或管理機關。(格式如申請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變更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

(三) 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七份 (包括礦區概要、土地範圍及座落、土地現況、地質與礦床概要、附近是否有重要公有設施、開採及施工計畫 (包括採礦方法及採礦計畫、運輸道路之佈設、計畫開採階段佈置、採運方式、人員、機械配置等。)、礦石及廢土石堆積計畫 (應註明堆積容量)、環境維護計畫 (包括空氣品質、水質之維護、生態保育、社會環境)、運搬計畫、計畫建築情形 (如為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應註明建築面積、樓板總面積。)、水土保持規劃概要 (包括地點範圍及面積、採礦石或堆積土石作業方法及程序、防止土石沖蝕或崩塌之措施、防範水污染措施、運搬礦石砂土之方法及使用機具種類、施工防災計畫、設置數量經費及完成期限。)、並應附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標明申請位置、交通路線等。

(四) 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七份 (須記載礦區所在地、執照、礦區字號、申請用地總面積、圖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指北線、礦區境界線、礦區基點至各測點間之方位角度、距離、使用土地位置 (測點應註明縱橫距 (X、Y) 數據 (坐標) 及套繪地籍界線; 如為林班地加繪林班界, 界點加標示 T M 二度分帶座標)、使用情形暨已核定用地位置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繪, 礦業權人及測繪人之姓名住址及蓋章) 附測量成果表。

(五) 已登記地應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將申請範圍著色) 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七份 (正本乙份, 其餘六份可以影本為之, 但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六) 申請費及勘查費。

第(二)、(三)、(四)、(五)款等資料應合併裝訂成七份, 並依礦業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 函邀會勘時附發。

三、經會勘結果, 准予依程序繼續辦理核定案件, 應再補送書圖件:

(一) 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應補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認定)。

(二) 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 再造送水土保持計畫六份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增加)。

(三) 其他法令應檢送之文件。

四、於核定前, 應請業者以繪圖紙繪製礦業用地位置實測圖兩份及藍晒圖 (或影印) 五份, 以憑於核定時附發。

